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第365章)

《2003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

2. 為了確保僱主有能力履行法定責任，向其因工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3.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而成立的，當那些因工受傷的僱員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可行的方法，也不能從僱主收到應得補償時，援助計劃便會向他們提供援助。援助計劃亦保障僱主，在他們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時，向他們提供援助。援助計劃是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管理。管理局以信託方式持有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該基金的經費來自僱主所支付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

建議

4. 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就以下的事項作出規定 -

- (a) 清楚訂明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當因工受傷的僱員為申索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而提出法律訴訟，管理局可就僱主須承擔的或經頒令須支付的法律訴訟費用提供援助；以及
- (b) 釐清當《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與承保人無力償債相關的條文被撤銷後，如有承保人於有關撤銷生效日期之前已被宣告為無力償債，則不論僱主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才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則《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有關的申索個案。

理據

(A) 就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5.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17及第18條規定，如僱主的承保人無力償債，而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他便可向管理局申請援助。第23(7)條進一步規定，除了向僱主援助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外，管理局亦可就僱主在根據第17或第18條提出申請時所須承擔的訴訟費給予援助。

6. 在處理受HIH保險集團無力償債¹所影響的個案時，管理局收到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該意見認為第23(7)條所提述的「提出申請而承擔的訟費」可嚴謹地詮釋為並不包括受傷僱員於法院向其僱主提出訴訟的過程中所牽涉的訴訟費。同樣地，律政署亦向勞工處提供法律意見，指出《僱員補償援

¹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HIH集團的三家保險公司被頒令臨時清盤，管理局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20條就這三家保險公司發出了無力償債公告。那些向有關的保險公司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僱主有權向管理局申請援助。

助條例》沒有賦予管理局權力就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7. 如僱員遭遇工傷而於法院向僱主提出申索，僱員補償保險單一般會向僱主彌償在訴訟中他需承擔的或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訴訟費，這是保險業普遍的做法。如僱主所投購的保險單承諾彌償這等訴訟費，且僱主亦已支付撥給管理局的法定徵款，並獲管理局就受傷僱員應得的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提供援助，但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有關僱主卻不能就這些法律訴訟費獲管理局的援助，則未免有欠公平。此外，如管理局不就法律訴訟費用援助僱主，則僱主就算對申索有所爭議，他們也不會有太大意欲盡適當的努力在法院就申索提出抗辯，這會令管理局須參與訴訟提出抗辯，或支付法院判給未經抗辯的申索款項。縱使如此，管理局也不能就法院判予受傷僱員的法律訴訟費用向僱主提供援助。

8. 如僱主沒有能力支付由法院判決的法律訴訟費用，則受傷僱員亦會受到影響。在這情況下，受傷僱員需自行向其律師支付法律費用，這會減少僱員實際收取得的補償數額。

9. 我們建議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在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當因工受傷的僱員向僱主提出訴訟，則管理局除了向僱主援助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外，亦可向他們援助與該訴訟有關的法律訴訟費用。

(B) 撤銷承保人無力償債保障的過渡性安排

10. 立法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制訂了《修訂條例》，對援助計劃實施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修訂，訂明當「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²開始向僱主就承保人無力償債提供保障時，法例所提

²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立，該計劃是由保險業負責營運，經費來自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單的承保人所繳交的徵費（徵費為保費的2%）。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開始收取徵費，如有承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宣告無力償債，則計劃將會向受影響的個案提供保障。

供的同樣保障將會被撤銷，而預計撤銷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 為了保障因承保人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被宣告為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主的利益，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容許這些僱主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仍能繼續享有權利獲管理局援助。根據《修訂條例》而制定的第46A(8)條，就這項過渡性的安排作出了規定，但該條文並未生效。不過，我們發現這條文有含糊的地方，因而不能確切地反映政策原意。

12. 律政署認為，受HIH無力償債事件影響的僱主假如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才能就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取得裁決，則他們便會因現時條文的字眼所產生非預期的效果而不獲保障。而這些僱主亦無權在「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下尋求援助。為了達致上文第11段所述的政策原意，實有需要修訂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現時約有180宗尚未解決的HIH個案仍在法院等待處理，涉及超過90名申請人。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及《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2條**廢除現行的第23(7)至(10)條，這等條款涉及援助僱主(包括總承判商)根據第17或18條提出申請所須承擔的訴訟費用。
- (b) **第3條**加入新的第23A條及第23B條，當管理局就申請人根據第17或第18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有利於他們的裁定後，容許管理局能就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所須承擔的訴訟費用、就有關訴訟作出抗辯時所須承擔的訴訟費用、以及經法院頒令就該訴訟所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提供援助。

(c) 第4條修訂第46A(8)條（這條款是《修訂條例》所制訂的），以釐清即使《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下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條文被廢除後，如有承保人於有關條文被廢除之前已在條例的第20條下被宣告為無力償債，則不論僱主或總承判商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才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補償或損害賠償，有關的條文仍會繼續適用於受這等承保人所影響的僱主及總承判商。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5. 修訂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亦不構成影響。

16.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制訂《修訂條例》時，我們亦為援助計劃訂立新的徵款率，當時我們認為管理局是有法律責任向僱主就法律訴訟費用提供援助的，因此有關的財政評估已包括了該等責任的預計數額。現時管理局的徵款率為僱員補償保險費的3.1%，修訂建議應不會導致管理局的徵款率進一步調升，因此不會為僱主帶來額外的成本。

公眾諮詢

17. 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管理局均支持有關的建議。有關的建議亦曾提交予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省覽，委員會對建議亦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勞工處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52 4083與助理勞工處處長（僱員權益）陳麥潔玲女士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 —

- (a)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以賦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就訴訟的訟費作出惠及僱主及某些總承判商的付款；及
- (b)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使該等僱主及總承判商得以就他們所負的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向該局提出付款申請，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在該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生效之時、之前或之後決定的。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

第 1 部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2. 訟費：惠及僱員的付款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7)至(10)款；
- (b) 在第(11)款中，廢除“主體”而代以“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A. 訟費：惠及僱主的付款

(1) 在本條中 —

“申請”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

“相關法庭” (relevant court)就關乎在某法庭席前進行的相關訴訟而承擔或須支付的訟費而言，指該法庭；

“相關保險單” (relevant policy of insurance)就某申請而言，指該申請所關乎的保險單；

“相關訴訟” (relevant proceedings)就某申請而言，在該申請所關乎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是或曾是某宗訴訟的主題的情況下，指該宗訴訟。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管理局已就某申請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決定，該局可從基金作出付款，以代申請人支付以下任何或各項訟費，或就申請人已承擔或支付的以下任何或各項訟費彌償申請人 —

(a) 申請人因提出該申請而承擔的訟費；

(b) 申請人因在相關訴訟中抗辯而承擔的訟費；

(c) 相關法庭命令申請人須就相關訴訟向有權收到有關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人支付的訟費(不論須支付的訟費的數額是其後議定的或通過訟費評核而確定的)。

(3) 管理局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第(2)(b)或(c)款所述的訟費作出付款：相關保險單就申請人對有關訟費的法律責任彌償申請人。

- (4) 可就第(2)(a)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 —
- (a) (如該等訟費已按共同基金基準予以評核)該等訟費經如此評核後獲核准的數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管理局認為該等訟費若由區域法院按該基準予以評核會獲核准的數額。
-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可就第(2)(b)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 —
- (a) (如該等訟費已按共同基金基準予以評核)該等訟費經如此評核後獲核准的數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管理局認為該等訟費若由相關法庭按該基準予以評核會獲核准的數額。
- (6)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可就第(2)(c)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 —
- (a) (如該等訟費已按對訟當事人基準予以評核)該等訟費經如此評核後獲核准的數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管理局認為該等訟費若由相關法庭按該基準予以評核會獲核准的數額。
- (7) 可就第(2)(b)及(c)款所述的訟費支付的數額不得超過申請人根據相關保險單有權就該等訟費收取的數額。

23B. 第 23A 條的附帶條文

- (1) 管理局在根據第 23A 條決定是否作出惠及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付款時，及如該局已決定作出付款，則在決定支付的數額時，該局須考慮 —

- (a) 申請人曾否及在何時通知管理局，表示申請人可能會向該局提出聲請(不論是索討補償、損害賠償或訟費的)；
- (b) 管理局是否認為在有關訟費中有任何部分是不必要的或屬於浪費的訟費；及
- (c) (如該決定關乎第 23A(2)(b)或(c)條所述的訟費) —
 - (i) 支付有關訟費的法律責任是否歸因於申請人遵從承保人的指示；及
 - (ii) 管理局曾否介入有關訴訟或作為有利害關係受牽涉的一方在該宗訴訟中抗辯。

(2)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局均不根據第 23A 條對無力償債的承保人的訟費負法律責任，不論該等訟費是在無力償債情況發生之時、之前或之後承擔的。

(3) 就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而決定的數額變為須支付之時，根據第 23A 條決定的數額即變為須支付。

- (4) 管理局可 —
 - (a) 就第 23A(2)條所述的任何訟費作出付款，縱使管理局是在《2003 年僱員補償援助(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生效前已就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亦然；
 - (b) 就第 23A(2)(a)或(b)條所述的訟費作出付款，縱使有關訟費是在該條例生效前承擔的亦然；或
 - (c) 就第 23A(2)(c)條所述的訟費作出付款，縱使該等訟費是在該條例生效前由法庭命令為須支付的亦然。”。

第 2 部

修訂《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

4. 加入條文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 年第 16 號)第 30 條現予修訂，在新增的第 46A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廢除“及 23(7)至(11)條(首尾包括在內)”而代以“、23A 及 23B 條”；

(b)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如在第(2)款的生效日期前，有關乎某承保人的公告根據第 20 條刊登，則即使該款已生效，僱主或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1B)條投取一份保險單的總承判商，可根據已廢除的第 17 條或已廢除的第 18 條提出關乎該承保人的申請，猶如該條文沒有被廢除一樣。

(8A) 即使第(2)款已生效，在緊接該款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繼續就以下申請具有效力 —

(a) 在該款生效前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不論管理局是否已在該款生效前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及

(b) 憑藉第(8)款而根據已廢除的第 17 條或已廢除的第 18 條提出的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主體條例”)及《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 年第 16 號)(“修訂條例”)。

2. 主體條例及修訂條例的某些條文，是關乎已就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投取保險單的僱主及總承判商的。建議中的修訂所關乎的情況，是發出該等保險單的承保人變為無力償債。

3. 以下為對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的解釋 —

第 1 部

- (a) 第 1 部修訂主體條例。根據主體條例第 17 或 18 條，僱主或總承判商在上述情況下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提出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基金”)付款的申請，以助其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根據主體條例第 23 條，如管理局就該申請作出對申請人有利的決定，管理局亦可就該申請人因提出該申請而承擔的訟費從基金作出付款。
- (b) 草案第 3 條的目的是賦權管理局就訴訟的訟費作出惠及申請人的付款。在建議中，如該等補償或損害賠償是或曾是訴訟的主題，管理局亦可就以下訟費作出付款 —
- (i) 申請人因在該宗訴訟中抗辯而承擔的訟費；及
- (ii) 法庭命令申請人須就該宗訴訟向有權收到該等補償或損害賠償的人支付的訟費。

第 2 部

- (c) 第 2 部與將由修訂條例加進主體條例第 46A 條內的新條款中的其中兩款有關(即第 46A(2)及(8)條)。該等條款尚未開始生效。
- (d) 當第 46A(2)條(“該條”)開始生效時，主體條例第 17 及 18 條以及某些其他條文即被廢除。第 46A(8)條訂明如在該條生效前有人有權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申請，該人可在該條生效後如此提出申請，猶如該條文沒有被廢除一樣。
- (e)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46A(8)條以澄清該人可在該條生效後根據已廢除的第 17 條或已廢除的第 18 條提出申請，不論其就有關補償或傷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是在該條生效之時、之前或之後決定的。
- (f) 草案第 4 條亦訂明主體條例中該等已廢除的條文繼續就以下申請具有效力 —
 - (i) 在該條生效前根據第 17 或 18 條提出的申請；及
 - (ii) 在該條生效後根據已廢除的第 17 條或已廢除的第 18 條提出的申請。